



大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0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2009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 31 和 Add. 1)]

64/75.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9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1 号、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8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2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0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8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A 和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强调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需要协调救灾活动和发展活动，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的各项目标，

确认至关重要的是调动国际社会的科技专长，用以减轻灾害影响，同时铭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给这一领域带来的积极影响，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有责任推动国际合作，防灾减灾，提供援助，并协调救灾防灾措施，秘书长在此方面尤起领导作用，

还确认国际社会处理规模和复杂性日增的天灾人祸和长期未决的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局面，不仅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协调周全的全面对策，而且应促进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的顺利过渡，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确认白盔模式致力于促进遭受灾害或可能受灾的民众参加规划、培训、动员和紧急应对灾害局面等工作，

又确认在制定和实施各阶段的灾害管理工作时需采取两性平等观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6/128 号决议编写并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9 号决议及其第 61/22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² 特别是其第四C节；

2. **确认**白盔倡议致力于加强国家和区域协定，以便按照联合国接受的程序，并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促进联合国系统与随时待命、训练有素的各国志愿人员队伍的协调；

3. **注意到**已重视拟订相关机制，通过组织受影响社区参加各项活动，增强这些社区的力量以及培训地方志愿人员队伍成员，促进在当地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4. **又注意到**白盔倡议目前作出的国际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可加强各区域预防和应对紧急和灾害情况的综合管理机制，特别是其建立协调中心区域网络的模式，以期同其他国际机制联成一体；

5. **确认**白盔倡议在促进、传播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各项决定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探讨各种办法，确保将白盔倡议纳入其方案活动，并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财源；

6. **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白盔努力协调统一机制，以便按照它们 1998 年的各项一般性协定，在粮食保障的框架内采取联合行动；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业务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世界卫生组织，为紧急情况和灾害向受灾民众提供心理社会帮助时，酌情利用白盔自愿奉献且经过考验的专门知识；

8. **鼓励**白盔继续加强与国际人道主义系统的协调，探讨建立机制，与多灾地区的其他区域组织交流抗灾防灾方面的最佳做法，改进联合国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

9. **请**秘书长根据获得的经验，继续考虑运用白盔倡议，作为防止和减缓人道主义灾害影响的资源之一；

10. **又请**秘书长鉴于自第一项关于白盔倡议的第 49/139 B 号决议通过以来白盔获得了丰富的国际工作经验并一直得到大会的承认，而且考虑到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

² A/64/84-E/2009/87。

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等组织机构协调开展的活动获得成功，提出措施，将白盔倡议进一步融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有关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专节说明。

2009 年 12 月 7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